

梁政发〔2002〕42号

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梁河县退耕还林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直各单位：

为了搞好我县退耕还林还草工作，确保退耕还林还草任务的顺利完成。现将《梁河县退耕还林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二〇〇二年三月十七日

梁河县退耕还林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and 建设，培育、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，加强国土绿化，发挥森林蓄水保土，调节气候，改善环境的功能，促进经济发展，稳步做好我县的退耕还林还草工作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从事退耕还林还草的采种育苗、牧草种子繁育、造林、新造林地护管、粮食供应、资金补助结算、综合开发利用及其经营管理活动的单位和个人，都必须遵守本办法。

第三条 退耕还林还草后的林（草）地的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，受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。

第四条 退耕还林还草坚持全面规划，分步实施，突出重点，先易后难，先急后缓，稳步推进的原则，确保退耕还林还草工作的健康发展。

第五条 县退耕还林领导小组负责全县退耕还林还草项目的领导、组织、协调和监督；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县退耕还林还草的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。各乡（镇）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

小组及办公室，抽调得力的专职人员（3—5人）负责退耕还林还草的指导、督促、检查等工作。

第六条扶持农户按国家、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：农户退耕一亩，在一段年限内（经济林补助5年，生态林补助8年），每年补助原粮300市斤，现金（医疗、教育费）20元，并一次性补助种苗费50元。

第七条鼓励造林专业户、农户、联户、社会团体、县直各企事业单位等以承包方式参与退耕还林。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，并依法核发林（草）地权属证书，50年不变。属产业开发的龙头企业要给予扶持和支持。

第八条鼓励林业、农业和畜牧科技研究，推广先进、实用技术，提高退耕还林还草的科学技术水平和产业开发科技含量。

第九条在退耕还林还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，由县人民政府给予表彰、奖励。

第二章退耕地及还林还草地管理

第十条退耕地按国家规定的国土详查数据，本县范围内属国有林部分全部，逐步实行退耕还林还草，属集体林在1998年9月后毁林开垦的耕地也要退耕还林。

在保证退耕农户基本生活和自愿退耕的前提下，以下耕地可定为退耕还林还草地：

- （一）25 度以上，承包经营的坡耕地；
- （二）明确权属的 25 度以上的固定轮耕地（或轮歇地）；
- （三）符合国家有关要求，经省级退耕还林主管部门特别审查的耕地。

第十一条退耕还林还草地必须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，依据原有合法证件，办理土地用途变更登记手续，签订退耕还林还草承包经营合同，依法纳入林（草）地管理。

第十二条退耕还林还草地纳入各级人民政府的护林范围统一管理。承包单位和个人负责林（草）管护，订立护林公约，协助做好森林防火和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。

第三章 种苗供应

第十三条退耕还林还草中的林木种苗管理由县林业局负责，牧草种管理由县畜牧局负责。各主管部门要加强种苗基地建设，发挥现有中心苗圃地作用，确保退耕还林还草所需的种苗供应。

第十四条为确保林木（草）种苗质量，退耕还林还草使用的种苗必须是达到国家标准的良种壮苗。

第十五条 实施退耕还林还草所用种苗，按照“因地制宜，适地适树”的要求，全县生态林以滇皂荚、西南桦、竹子、秃杉为主要树种。

第四章 补助粮食供应

第十六条 县粮食部门负责退耕还林还草补助粮食供应工作的具体实施、监管，合理组织粮源，保证补助粮食供应到退耕农户。

第十七条 粮食供应工作的组织。

（一）退耕农户凭云南省人民政府统一印制的《云南省以粮代赈退耕还林（草）粮食供应证》到县粮食局指定供应点提粮，当年退耕补助的粮食必须于次年2月底以前提完，过期作废。

（二）县粮食部门，凭县退耕还林领导小组办公室年度有效验收签章，按补助标准，向退耕农户发放粮食，不允许把粮食折算成现金兑付给农民，并填制《云南省以粮代赈退耕还林（草）供粮登记表》。

（三）粮食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收购网点，本着就地就近，减少环节，保质保量，品种对路，价格合理，降低费用，优质服务的原则，保证补助食按时、按质、按量供应到退耕农户。

第五章 检查验收

第十八条 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实行逐级报账制，退耕还林还草任务完成后，由县退耕还林领导小组组织进行自检自查，上报州级复查，再由省级组织进行抽查。

第十九条 根据退耕户签订的“退耕还林还草承包经营合同书”，由县、州、省三级分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组成验收小组，对退耕农户退耕还林还草地块的当年造林（草）成活、管护及保存情况进行检查。检查、验收合格后，登记造册，由验收人签字，县退耕办公室在《云南省以粮代赈退耕还林（草）粮食供应证》上签署意见并盖章，方可凭证到粮食部门领取粮食补助，由林业部门兑付医疗、教育等现金补助费。县级补助粮食和现金后，逐级向上报账。

第二十条 对退耕还林还草检查验收不合格的地块，退耕农户必须进行补植补种，直到验收合格后，才兑付当年或下年度的相关的各项补助。

第二十一条 对退耕还林承包户的验收标准。

（一）当年度造林成活率必须在 90%以上。

（二）次年造林保存率要在 85%以上。

（三）生态林每亩初植密度须在 100 株以上，竹子 35 丛以上。

(四) 新造林地无明显人、畜破坏，管护人员措施落实到位，无林粮间种及复耕现象。

第六章资金管理

第二十二条 退耕还林还草，以粮代赈的资金来源：中央财政专项资金，省地方财政配套专项资金，社会团赞助，银行贷款，多种经济成分投资等。

第二十三条 财政对退耕还林还草农户的粮食补助费、运输、医疗教育现金补助费，报账结算后，按财政管理体制，逐级下拨。

第二十四条 退耕还林还草，以粮代赈项目资金实行专账账结算，专款专用。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财经纪律，不得挤占、挪用、串用截留专项资金。

第二十五条 项目所需的作业统计、论证、检查验收、技术培训、资料建档及退耕办公室必需的业务活动经费等，由县政财列入年度预算，给予补助。

第七章信息和档案管理

第二十六条 为掌握退耕还林还草坡耕地的现状及其变化，评定退耕还林还草成效，县退耕还林办公室必须建立档案管理制度。

第二十七条退耕还林还草档案管理实行统一的技术标准，明确职责，专人负责。

第二十八条退耕还林还草档案资料主要包括：

- （一）本地农业近期土地调查资料，坡耕地的详查图、表、数据；
- （二）国有、集体林地的近期专业调查资料；
- （三）退耕还林还草的调查设计资料；
- （四）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规划、方案及年度作业设计等文件资料；
- （五）退耕坡耕地还林（草）消长、变化统计资料；
- （六）各种经验总结或专题调查、科研、经营研究资料；
- （七）土地林地权属资料，包括土地承包经营合同书、“四荒”地开发利用合同、林（草）地权属证书；
- （八）其它有关图面、文字、数据资料，退耕还林还草验收单，实行补偿的原始凭证等。

第八章相关政策及责任

第二十九条退耕还林工作要坚持七个结合。一是坚持政策引导与农民自愿相结合；二是坚持退耕还林与治山治水，恢复生态相结合；三是坚持退耕还林与农田基本建设相结合；四是

坚持退耕还林与农村经济结构调整，农民增收致富及区域经济发展相结合；五是坚持退耕还林与扶贫攻坚、异地搬迁相结合；六是坚持退耕还林与农村能源建设相结合；七是坚持退耕还林与教育、文化、科技下乡相结合。

第三十条退耕后营造的林（草）资产可以依法继承、转让。但不得将林（草）地改为非林（草）地。在坚持林（草）地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，可依法有偿出让使用权，由县林业、畜牧等主管部门组织评估。

第三十一条个人之间、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土地所有权林木（草）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，由县级或乡级人民政府依法处理。当事人对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，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在林木（草）的权属争议解决以前，任何一方不得毁坏有争议的林（草）。

第三十二条对擅自在退耕还林还草地块上毁坏林（草）复垦的单位及退耕农户，要依法追究法律和承包合同规定的有关经济责任，并负责赔偿国家、省、州、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，收回注销农户《云南省以粮代赈退耕还林粮食供应证》，退赔国家所供的全部粮食。

第三十三条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，滥用职权，徇私舞弊，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九章其他

第三十四条本办法由县退耕还林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五条各乡（镇）可结合实际，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。

第三十六条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。